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xxgk2020/fdzdgknr/shbx_4216/ylbx/202205/t20220531_451044.html)

附錄

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稅務總局
關於擴大階段性緩繳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範圍等問題的通知
(人社部發〔2022〕31號)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：

為貫徹落實黨中央、國務院決策部署，着力保市場主體保就業保民生，在落實特困行業緩繳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工傷保險費（以下稱三項社保費）政策的基礎上，經國務院同意，現就擴大政策實施範圍、延長緩繳期限等問題通知如下：

一、擴大實施緩繳政策的困難行業範圍。在對餐飲、零售、旅遊、民航、公路水路鐵路運輸等 5 個特困行業實施階段性緩繳三項社保費政策的基礎上，以產業鏈供應鏈受疫情影響較大、生產經營困難的製造業企業為重點，進一步擴大實施範圍（具體行業名單附後）。緩繳範圍行業所屬困難企業，可申請緩繳三項社保費單位繳費部分，其中養老保險費緩繳實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，工傷、失業保險費緩繳期限不超過 1 年。原明確的 5 個特困行業緩繳養老保險費期限相應延長至 2022 年年底。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。

二、對受疫情影響較大、生產經營困難的中小微企業實施緩繳政策。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生產經營出現暫時困難的所有中小微企業、以單位方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，可申請緩繳三項社保費單位繳費部分，緩繳實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，期間免收滯納金。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、基金會、社會服務機構、律師事務所、會計師事務所等社會組織參照執行。

三、進一步發揮失業保險穩崗作用。加大穩崗返還支持力度，將大型企業穩崗返還比例由 30% 提至 50%。拓寬一次性留工培訓補助受益範圍，由出現中高风险疫情地區的中小微企業擴大至該地區的大型企業；各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還可根據當地受疫情影響程度以及基金結餘情況，進一步拓展至未出現中高风险疫情地區的餐飲、零售、旅遊、民航和公路水路鐵路運輸 5 個行業企業。上述兩項政策實施條件和期限與《關於做好失業保險穩崗位提技能防失業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發〔2022〕23 號）一致。企業招用畢業年度高校畢業生，簽訂勞動合同並參加失業保險的，可按每人不超過 1500 元的標準，發放一次性擴崗補助，具體補助標準由各省份確定，與一次性吸納就業補貼政策不重複享受，實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。

四、規範緩繳實施辦法。申請緩繳的企業應符合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暫時困難、處於虧損狀態等條件。各省份要結合地方實際和基金承受能力，在確保養老金等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按時足額發放的基礎上，制定具體實施辦法，明確實施程序、緩繳期限、困難企業和受疫情影響嚴重地區認定標準、審批流程和工作機制等，可授權縣（區）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審批。各縣（區）要嚴格把握適用範圍和條件，不得擅自擴大範圍、降低標準，

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。各省份具体实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备案。

五、简化企业申报流程。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，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，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，大力推行“网上办”等不见面服务方式，简化程序，方便企业办理，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。对生产经营困难、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，可实行告知承诺制，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。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，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，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，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。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“免申即享”经办新模式，通过大数据比对，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。

六、切实维护职工权益。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，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。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，影响职工个人权益。缓缴期限内，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、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，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。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，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。

各地区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实施，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，规范实施程序，健全审核机制，切实防范风险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，做好资金保障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，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。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告。

附件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 税务总局
2022年5月31日

附件

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

农副食品加工业
纺织业
纺织服装、服饰业
造纸和纸制品业
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
医药制造业
化学纤维制造业
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通用设备制造业
汽车制造业
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
仪器仪表制造业
社会工作
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
文化艺术业
体育
娱乐业